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新簡字第326號

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松延洋介

訴訟代理人 莊喬能

簡毓森

陳宥霖

被告 黃茗宏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交通)事件，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6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陸萬零玖佰肆拾柒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玖仟壹佰柒拾元由被告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此有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參照。本件原告起訴時請求被告給付金額為新臺幣（下同）684,819元，嗣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因零件計算折舊，變更請求金額為460,947元，核其所為係縮減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自為適法。及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112年2月7日下午12時4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

01 -00號自小客車(下稱甲車)，行經臺南市永康區鹽水溪河堤
02 道路往東燈桿351855處時，因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先撞
03 擊訴外人董耀天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再撞擊
04 原告所承保之訴外人林宏懋所有及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
05 號自小客車(下稱乙車)，乙車遭甲車撞擊後又遭後方訴外人
06 吳伊雯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碰撞，造成乙
07 車受損，經以684,819元(工資52,534元、烤漆56,614元、材
08 料575,671元，共684,819元)估修，原告業已賠付乙車前開
09 維修費用，並依保險法第53條之規定取得代位權。前開乙車
10 維修費用，原告同意零件計算折舊後，僅請求賠償維修費用
11 460,947元。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91條之2等規定提起本件
12 訴訟等語。

13 (二)聲明：如主文所示。

14 三、被告方面：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
15 何聲明或陳述。

16 四、本院之判斷：

17 (一)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
18 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
19 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此民法第191條
20 之2定有明文。

21 (二)本件原告主張乙車受損之經過，業據提出所述相符之行車執
22 照、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
23 單、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等件為據，核與本院向臺南市
24 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調閱系爭事故相關資料相符。及被告對
25 於上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
26 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視同自認。本院綜合上
27 開事證調查結果，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茲由上開事
28 證，本件事務顯係被告駕駛甲車未注意車前狀況而肇事，其
29 餘駕駛人未見有何行車疏失。及本件事務經鑑定，認被告駕
30 駛自用小客車，左偏行駛未注意車前狀況，為肇事原因，其
31 餘人等均無肇事因素，亦有臺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南鑑

01 0000000案鑑定意見書附卷可參，與本院上開認定結果相
02 符，是原告主張系爭事故應由被告負全部肇事責任，要可採
03 認。

04 (三)查乙車經修復共計支出修復費用684,819元，並已由原告理
05 賠予被保險人乙節，此有原告提出之行車執照、估價單、維
06 修清單、賠款同意書及統一發票等件為憑。惟乙車為西元20
07 20年11月出廠，距系爭事故發生時間112年2月7日已使用2年
08 又4月，經本院提示零件之折舊自動試算表，原告無意見，
09 經計算零件折舊後，當庭減縮請求金額為460,947元，可認
10 原告請求金額核屬正當。從而，原告依據侵權行為及保險代
11 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460,94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
12 送達翌日即114年3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
13 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4 五、按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
15 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此民事訴訟法第78條及第87條定
16 有明文。本件訴訟僅原告支出第一審裁判費用9,170元，被
17 告則無費用支出，是本件訴訟費用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並
18 確定數額為9,170元，及就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職權宣告
19 假執行。

20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21 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91條第3項、第389
22 條第1項第3款，判決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5 日
24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
25 法 官 許蕙蘭

26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8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9 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30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5 日

